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佈「票據之條款」一段。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將按每年10%之票息率計息。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185,185,185股股份之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7%。

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8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勞後安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可於悉數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0.108港元兌換為185,185,185股股份。

票據之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新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票據之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兌換期 ： 自票據之發行日期起及於到期日當日屆滿之期間。

- 到期日 : 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須贖回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包括直至贖回日期之任何未支付利息及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之未償還金額）。
- 利率 : 票據將按每年10%之票息率計息，並須每年年末支付。
- 可轉讓性 :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票據之持有人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票據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未償還票據。
- 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擔保、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調整兌換價 : 兌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iv)資本分派；(v)按低於市價80%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vi)按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

於票據獲兌換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可獲准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為限。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而導致根據票據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經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以一般授權為限之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兌換股份數目

185,185,185股股份之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7%。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溢價約7.41%；及
- (2)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4港元溢價7.96%。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票據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且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

完成須於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發行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31,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買賣商品及提供天然氣供應。

董事認為，認購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提供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倘票據獲兌換為股份，其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估計約為19,880,000港元。根據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票據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按初步兌換價發行合共185,185,185股新股份計算，每股新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07港元。

發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694,580,000	29.93	1,694,580,000	28.98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1,116,000,000	19.71	1,116,000,000	19.08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85,185,185	3.17
其他公眾股東	2,851,420,000	50.36	2,851,420,000	48.77
總計	5,662,000,000	100.00	5,847,185,185	100.00

附註：

-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界騰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間接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694,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發行及認購票據之完成發生當日
「完成」	指	完成認購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票據之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利率為10%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之持有人之人士
「認購方」	指	勞後安先生，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副主席）、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